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年報

目 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董事個人履歷	7
董事會報告	9
核數師報告	17
綜合損益表	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19
資產負債表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2
賬目附註	23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44
財務摘要	47
公司資料	48

業務回顧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全年錄得約為港幣16,810,024元之虧損，相比去年同期間的虧損淨額約港幣25,433,132元相對減低。虧損主要是因本公司需要為一項投資項目撇賬，而虧損的減少是受惠於本港股票市場的持續改善。直至本年年底，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並未有作出顯著的調整。

儘管本港股票市場在去年九月曾因立法會選舉而出現短暫的困擾，恆生指數(「指數」或「恆指」)於五月跌至全年最低位10,917點後隨即大幅回升。各類股份，特別是個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參與計劃及投資的公司，在去年最後季度，股價持續向上，12月初，恆指收復較早前所錄得的失地，比去年回升13.15%至14,339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於交易所主板市場中，各公司透過公開招股，供股及批股方式，共籌集大約港幣265,668.41萬元資金，較去年上升約27.09%。於創業板市場(「創業板」)，各公司亦合共籌集得港幣5,279.69萬元資金，較去年上升約13.68%，相比舊年度同期為多。

乘市場的良好氣氛，董事會於2004年11月建議按每股供股港幣0.14元供股的每三股面值港幣0.10元的供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

份，並籌得約港幣12,200,000元。連同通過兩次股份配售權籌集資金，本公司淨籌集所得之股本資金約港幣27,000,000元作投資用途。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通過兩次股份配售及每持有三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之供股而成功籌集資金。截至2004年12月31日，籌集所得之股本資金約港幣28,960,000元。

於2005年1月10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認購者」)簽定合約，以每股港幣0.14元發行15,99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認購新股」)，籌集所得淨資金約港幣2,180,000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港幣127,488,932元(2003：港幣97,922,065元)，較去年增加約30%。

在本年度本集團乘利率偏低之利，成功取得一間主要往來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港幣50,000,000元作為投資用途。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交易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幣為貨幣單位，以減低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

投資組合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資產組合如下：

項目	市值 港幣千元	佔合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55,097	0.99%
買賣證券	53,600,270	50.14%
長遠投資組合	56,753,110	53.08%

本集團投資組合依據本集團的目標及政策分類為買賣證券及長遠投資組合。以市值計，本集團的買賣及投資證券分別佔本集團之投資組合50.14%及53.08%。本集團之買賣證券投資組合並涵蓋不同的行業，其中包括一般貿易投資、地產投資及中國投資。而集團之長遠投資組合亦相當多元化並涵蓋不同的行業，涉及金融服務、一般貿易及製造等。本集團之買賣證券投資組合價值上升73.98%。長遠投資組合之賬面卻下跌30.20%，其中主因是要為本公司將組合中一項投資個案作出撇賬，此項減值已反映於損益表中。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十項投資項目，它們的業務分散並涵蓋不同的行業：

買賣證券

139控股有限公司（「139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買賣及分銷成衣、鞋具及其他貨

品。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139控股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204,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於此項投資項目中獲取任何股息。於2004年12月31日，此投資項目之市值為港幣11,914,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值11.14%。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控股」）之主要業務為地產項目投資、投資控股、買賣證券投資，以及提供經紀及財務服務。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控股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3,739,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於此投資項目中賺取股息。於2004年12月31日，此投資項目之市值為港幣2,490,396元，佔本集團總資產值2.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之主要業務為地產項目投資及發展，該公司亦分散投資至高增值之科技相關業務。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漢基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0,255,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於此投資項目中獲取任何股息。於2004年12月31日，此投資項目之市值為港幣1,998,5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值1.87%。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成」)之主要業務為金屬產品貿易及策略性投資。該公司持有寶福集團有限公司34.87%股權。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成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99,424,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於此投資項目中獲取任何股息。於2004年12月31日，此投資項目之市值為港幣12,943,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值12.11%。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通訊有關產品，以及電子及電器產品貿易。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科技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60,534,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於此投資項目中獲取任何股息。於2004年12月31日，此投資項目之市值為港幣16,975,724元，佔本集團總資產值15.88%。

中蕊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蕊國際」)之主要業務為半導體製造服務，全流程0.35微米-0.13微米處理技術作全球發售。於2000年，於上海及天津建立了晶圓廠。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中蕊國際於2004年3月18日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於此投資項目中獲取任何股息。於2004年12月31日，此投資項目之市值為港幣2,704,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值2.13%。

投資證券

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保興投資」)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化學纖維、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金融服務。該公司亦擁有一間在上海及蘇州經營購物中心的公司之30%股權，並擁有一間在西安經營醫院的公司之37%實際股權。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興投資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3,644,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於此投資項目中獲取任何股息。於2004年12月31日，此投資項目之市值為港幣4,338,36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值4.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之主要業務為影音產品及配件、工業器材、汽車零件、農產品之貿易、投資及物業持有。該公司之主要上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51.48%股權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34.25%股權，而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則擁有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之26.81%股權。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渝港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07,267,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於此投資項目中獲取任何股息。於2004年12月31日，此投資項目之市值為港幣44,307,75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值41.44%。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確利達」)之主要業務乃為名牌產品、高級消費品、銷售點展示用具及辦公室文具之包裝產品提供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服務。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利達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8,902,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於此投資項目中獲取任何股息。於2003年12月31日，此投資項目之市值為港幣8,107,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值7.58%。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之主要業務為綜合財務服務，其業

務包括股票經紀、投資管理、財務策劃等。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HMI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05,611,62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於此投資項目中獲取任何股息。於2004年12月31日，此投資項目之市值為港幣20,00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值15.76%。

前景

正在復甦的香港經濟或會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的投資機會，並可能促使本集團達成所訂立之投資目標。為爭取這機會並促使本集團能更靈活安排財務活動及註銷部份累積虧損，董事會提議增加法定股本並進行股本重組。於2005年1月，本集團已發通函向股東作出詳細介紹。董事會相信這些股本重組活動能幫助本集團拓大平台以擷取更多機會。

作抵押貸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獲得為約港幣50,000,000元之貸款作為投資用途，該等貸款已償還，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取得財務機構借貸額為港幣3,876,000元，為此本集團以之投資，買賣證券所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僱員

本集團共聘用9名僱員，當中包括4位執行董事及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均按照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準則釐定。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總成本支付或應付為港幣586,076元（2003：港幣1,104,2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無重大改變。

承董事會命
彭宣衛
執行董事

香港，2005年3月18日



董事個人履歷

執行董事

柯淑儀女士，現年40歲，於Liberty University, Virginia取得會計科理學學士學位。彼擁有9年以上行政管理及會計經驗。柯女士曾為一間電訊設備生產及貿易公司任職行政總裁並參與開發內部會計控制系統。柯女士亦曾任職於多間註冊外匯交易商公司，取得豐富之金融服務行業經驗。彼於2002年9月2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現年40歲，曾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Toronto修讀經濟學，並於Pickering College取得榮譽文憑。KITCHELL先生為在香港股票市場的一名資深投資者超過十年之投資經驗。彼一直參與私人家族之基金管理。KITCHELL先生於2005年1月10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

彭宣衛博士，現年45歲，擁有16年以上投資經驗。彭博士亦為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另一間上市投資控股公司之投資經理。彭博士分別於悉尼市Macquaire University及亞得雷德市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取得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為The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之會士及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之資深會士。彭博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於2002年9月1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現年52歲，執業律師，為林炳昌律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林先生亦為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橋威集團有限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恒益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及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2002年9月1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個人履歷

王迎祥先生，現年54歲，擁有25年以上銀行及投資經驗。王先生亦為上市公司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化學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03年11月11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現年48歲，為SDM Dental Inc. (在中國經營5間牙齒診所之投資控股公司) 其中一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叢先生亦為 Woodland (Asia) Limited 其中一名創辦人兼董事，Woodland (Asia) Limited 是專門從事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私人公司之直接投資及資本重組之業務顧問公司。彼亦為上市公司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在中國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叢先生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 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現年43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現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之職。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協會及英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生於2004年9月23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審計委員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將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股本

有關本集團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6。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董事

彭宣衛博士

柯淑儀女士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於2005年1月10日委任)

齊慶先生

(於2004年1月27日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2004年5月24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1月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王文河先生

(於2004年2月4日辭任)

林炳昌先生#

叢鋼飛先生#

於2004年3月16日委任)

曾永祺先生#

(於2004年9月23日委任)

王迎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57條規定，柯淑儀女士及彭宣衛博士於即將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有資格參選連任。彼已表示如獲重選，願意連任。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23條規定，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於即將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依章告退，但有資格參選連任。彼等已表示如獲重選，願意連任。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47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即將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連任之董事均沒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1. 投資經理合同

根據由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於2003年11月5日所簽訂之投資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富聯投資已同意由2003年11月5日至2004年11月4日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此項安排，富聯投資會每月預收管理費，而該管理費會以上一個月底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年率及按一年365日之實際發生日數為基準計算。年內富聯投資所收之管理費及增添花紅合共港幣995,386元（2003：港幣148,546元）。

此管理合同已於2004年11月4日期滿，而新管理合同亦已於2004年11月5日簽訂（「新投資管理合同」），將每月預收取管理經費更新為港幣50,000元。新投資管理合同將於2005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宣衛博士亦為聯富投資之董事。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之會計原則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以上與富聯投資之安排構成關連交易。此項交易已於賬目附註20透露。

富聯投資前為HMI全資附屬公司。HMI已於2004年6月8日全數股權出售。

富聯投資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王文河先生持有361,800股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控股」）（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份，相等於互聯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0.26%。於王文河先生尚為本公司之行政董事時，互聯控股間接擁有HMI約42.03%股權。

2. 證券行及融資貸款合同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中南」)及金江股票有限公司(「金江」)為本公司提供經紀服務，本公司跟據投資目標和政策透過於中南及金江開立融資證券戶口處理證券買賣。年內本集團共向中南支付之淨財務借貸利息及經紀佣金分別為港幣137,420.94元及港幣450,720.70元(2003：不適用及港幣76,840.93元)及向金江支付之淨財務借貸利息及經紀佣金分別為港幣0.34元及港幣39,117元(2003：不適用)。

跟據本公司與澤銘投資有限公司(「澤銘投資」)和中南於2003年12月18日及2004年2月27日分別訂立配售協議。澤銘投資和中南於配售40,000,000普通股面值港幣0.1元及配售股份48,000,000普通股面值港幣0.1元兩次股份配售中分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並以盡力進行完成配售(「配售股份」)。於配售股份完成後，澤銘投資和中南分別收取款項總額0.5%和1.5%之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澤銘投資及中南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由於應付予

澤銘投資及中南之費用總額不足港幣1,000,000元，因此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5)條作出披露及徵求股東批准。

配售新股份於2004年1月8日及2004年3月30日完成。支付配售代理佣金給中南為港幣88,000元和港幣144,000元及財務顧問費用給澤銘投資為港幣29,600元和港幣48,000元。

中南、澤銘投資及金江均為HMI全資附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HMI之42.03%股權為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控股」)實益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中南、澤銘投資、富聯投資及金江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由於應付與中南、澤銘投資及金江作為經紀佣金，淨財務借貸利息及投資管理費用之費用總額不足港幣1,000,000元，因此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披露及徵求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涉及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I) 每股面值港幣十仙的普通股股份(「股份」)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數目之百分比
王文河先生	個人權益	300,000	0.078%
齊慶先生	個人權益	20,000	0.005%

上述披露均為好倉。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於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並沒有持有任何淡倉。

王文河先生及齊慶先生已分別於2004年2月4日及2005年1月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並無根據證券條例之定義獲贈、行使或取得任何購入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份之利益。

(II) 購股權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該新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5月2日獲股東批准。跟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或新投資公司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會有貢獻之參與授予股權。於本期間，本公司並沒有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獲授與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按證券條例定議)登記冊顯示，於2004年12月31日，下列股東持有超過本公司權益5%或以上：

長期持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羅琪茵女士	(a)	投資者	94,450,666	24.59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b)	投資者	38,203,333	9.95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c)	投資經理	33,878,666	8.82
J.P. Morgan Chase & Co		投資經理	15,260,000	3.97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 Collier Assets Limited (「Collier Assets」) 持有。Collier Assets 為羅琪茵女士全資擁有。
- (b) 該等股份由 Dollar Group Limited (「Dollar Group」) 持有。Dollar Group 為 Couperville Limited 全資擁，Couperville Limited 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c) 該等股份由 Winning Horsee Limited (「Winning Horsee」) 持有。Winning Horsee 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誠如上述披露中，於2004年12月31日，除該等董事於「董事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欄披露的董事外，並沒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登記冊記錄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投資管理合同之重新訂立

於2003年11月5日與富聯投資所簽訂以2003年11月5日開始為期一年投資管理合同(「2003年投資管理合同」)。

跟據2003年投資管理合同，本公司付富聯投資每月預數管理費，而該管理費會以上一個月底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年率及按一年365日之實際發生日數為基準計算。本公司並未有支付富聯投資之全年表現費用。

2003年投資管理合同已於2004年11月4日期滿。

於2004年11月5日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簽訂新投資管理合同(「新投資管理合同」)，將每月預收取管理經費更新為港幣50,000元代替資產淨值計算，新投資管理合同將於2005年12月31日期滿。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宣衛博士亦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更改代管人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渣打銀行終止2002年12月13日所簽訂之代管人協議，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代管人於有關本公司每次之投資而傳入股票。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公眾持股

跟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確認以現在董事會有效資料公眾持股量最少為已發行股份之25%。

結算日後事項

(I) 新股發行

於2005年1月10日，本公司公佈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認購者」)簽定合約以每股港幣0.14元發行15,99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認購新股」)普通股之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180,000元並已用作營運資金。獨立第三者全數認購15,99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於2005年1月28日完成分配及發行該批被認購之股票。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本重組及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於2005年1月11日，本公司公佈以下動議：

- (a)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
- (b) 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面值由每股港幣0.10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1元；
- (c) 將每股未發行之股份分拆為10股新股；
- (d) 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股東已在2005年2月28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作出批准，唯股本重組之決議案須符合下列之條件。

- (a) 符合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可能施加之條件；
- (b) 削減股本獲法院確認及一份法院命令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需詳情之會議記錄之副本獲開曼群島公司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III) 增購港幣3,000,000元之HMI之股份

於2005年1月14日，本集團進一步以港幣3,000,000元購買4,000,000股HMI之股份。收購價為每股港幣0.75元。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內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最佳應用守則第七段之建議以指定任期委聘。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輪值告退，而彼等之委聘將於到期連任時考慮。董事會認為此舉與最佳應用守則之宗旨符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惟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事項擔任董事會的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之效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王迎祥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於本財政年度內曾召開兩次會議。

核數師

本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會命
彭宣衛
執行董事

香港，2005年3月18日



核數師報告

致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18頁至43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會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

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5年3月1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營業額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2	125,003,049	15,525,940
銷售成本		(133,065,935)	(8,641,821)
已變現出售買賣證券之(虧損)/收益		(8,062,886)	6,884,119
未變現持有買賣證券之收益/(虧損)		14,787,456	(27,038,224)
減值虧損	12	(20,000,000)	—
其他收益	2	1,017,217	182,315
行政開支		(3,372,820)	(4,654,807)
經營虧損	3	(15,631,033)	(24,626,597)
融資成本	4	(1,178,991)	(806,535)
除稅前虧損		(16,810,024)	(25,433,132)
稅項	5	—	—
股東應佔虧損	6	(16,810,024)	(25,433,132)
每股基本虧損	7	(7.19)仙	(15.22)仙
每股攤薄虧損	7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4年12月31日結算

	附註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固定資產	10	141,954	256,087
投資證券	12,14	56,753,110	81,313,638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按金	13	53,600,270	30,808,536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108,926	193,4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5,097	358,511
		54,764,293	31,360,5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744,883	246,543
銀行透支－有抵押		—	14,906,111
		4,744,883	15,152,654
流動資產淨值		50,019,410	16,207,8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914,474	97,777,597
資金來源：			
股本	15	38,400,000	20,000,000
儲備	16(a)	68,514,474	77,777,597
股東資金		106,914,474	97,777,597

董事
彭宣衛

董事
柯淑儀

資產負債表

2004年12月31日結算

	附註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固定資產	10	141,954	256,087
附屬公司投資	11	20,574,473	144,468
投資證券	12,14	56,753,110	81,313,638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按金	13	53,600,270	30,808,536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108,926	193,4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5,082	358,511
		54,764,278	31,360,5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744,883	246,543
銀行透支－抵押		—	14,906,111
		4,744,883	15,152,654
流動資產淨值		50,019,395	16,207,8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488,932	97,922,065
資金來源：			
股本	15	38,400,000	20,000,000
儲備	16(b)	89,088,932	7,922,065
股東資金		127,488,932	97,922,065

董事
彭宣衛

董事
柯淑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營運之現金流出淨額	18(a)	(5,682,975)	(4,316,341)
繳付香港利得稅		(1,178,991)	(806,535)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861,966)	(5,122,876)
投資業務			
購置固定資產		(62,999)	(157,226)
出售／(購入)投資證券淨額		22,803,908	2,208,175
減值虧損		(20,000,000)	—
出售固定資產		3,000	—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8(c)	(8,999,984)	—
所得股息		1,016,819	182,130
所得利息		398	18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238,858)	2,233,264
未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100,824)	(2,889,612)
融資活動	18(b)		
供股所得款項		13,440,000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15,520,000	—
發行股份之開支		(1,256,479)	—
已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7,703,5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15,602,697	(2,889,61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47,600)	(11,657,988)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097	(14,547,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5,097	358,511
銀行透支		—	(14,906,111)
		1,055,097	(14,547,600)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於1月1日總股東權益		97,777,597	124,542,304
投資證券重估虧絀	16(a)	(1,756,620)	(1,331,575)
本年度虧損	16(a)	(16,810,024)	(25,433,132)
股份配售		15,520,000	—
供股股份		13,440,000	—
發行新股份費用	16(a)	(1,256,479)	—
於12月31日總股東權益		106,914,474	97,777,597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就投資證券乃按公平值評估而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該等新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之會計期生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於2004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採納該等新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的影響，故不能在目前情況確定該等新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賬目。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半數投票權、有管治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權、有委任或撤換其董事局大部份成員權力，或可控制其董事局大部份票源的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個別情況）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負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之淨資產之數額。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其可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值減去累積減值虧損後撇銷。為此目的而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為33 $\frac{1}{3}$ %。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使用之重大支出均列為支出項目。

裝修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項目內之資產皆透過內部及外界獲得之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從而將該項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列算於損益表內。

(e)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證券之投資

(i) 投資證券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證券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入賬。個別證券公平值之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貸記或支銷，直至有關證券售出或釐定為價值耗蝕為止。出售證券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絀，在損益表中處理。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減值，則記錄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須撥往損益表。

(i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年結算日，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記賬。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產生時於損益表記賬。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記在資產負債表。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遞延稅項

根據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全數撥備。於結算日生效或於該日實際生效之稅率用作計算遞延稅項。

當日後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以上述暫時差額抵銷有關稅項時，則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

當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暫時差額時，則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惟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時，則毋須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j) 收益確認

從買賣證券的買賣活動所取得之銷售收益在買賣交易轉移及完成後才被確認。

利息收入在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法律上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可以可靠衡量時，則確認為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年假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確定為屬於僱員時確認。根據評估，應付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按僱員截至結算日服務年資作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才被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該計劃乃為所有員工而設。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按僱員之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在損益表中支銷，該等成本為本集團須向基金繳付之供款額。

(m)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承擔，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之出現而得以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記賬。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所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確認為撥備。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年度列賬之收益如下：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營業額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125,003,049	15,525,94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98	185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016,819	182,130
	1,017,217	182,315
收益總額	126,020,266	15,708,255

本集團之營業額、對經營虧損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出之投資，故並無按主要業務分析本集團之營業額、對經營虧損之貢獻、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均來自香港，故並無按地域進行分析。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以下項目：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扣除		
認可負商譽	369,016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40,000	195,000
折舊	170,294	153,40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838	—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86,076	1,104,200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740,796	894,286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融資成本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銀行透支利息	698,334	806,535
其他利息開支	480,657	—
	1,178,991	806,535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賬目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3：無）。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應付稅項，與使用本公司所在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有以下分別：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除稅前虧損	(16,810,024)	(25,433,132)
按17.5% (2003：17.5%) 稅率計算	(2,941,754)	(4,450,798)
毋須課稅收入	(178,031)	(31,905)
不可扣稅開支	5,250	8,391
以往期間動用之稅務虧損	(401,233)	—
未確認稅務虧損 (附註17)	3,515,750	4,474,312
稅務支出	—	—

6 股東應佔虧損計入

已錄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3,619,966元（2003：虧損港幣25,310,179元）。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股東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6,810,024元(2003: 港幣25,433,132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3,651,275(2003: 167,101,831股已就於發行2004年11月之供股作出追溯調整)計算。

於本年度並無每股攤薄虧損。

8 僱員成本(除去董事酬金)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薪金	43,310	97,000
退休計劃供款	2,166	32,700
	45,476	119,700

在損益表支銷之退休金成本乃本集團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損益表內支銷之供款為數港幣15,166元(2003: 港幣32,700元)。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應付而未付之強積金供款(2003: 無)。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袍金	135,000	131,000
其他酬金	405,600	886,200
	540,600	1,017,200

上述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港幣135,000元(2003：港幣131,000元)。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範圍均為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之間。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其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03：四名)董事，彼等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9(a)內之分析。餘下最高薪酬人士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薪金	43,310	97,000
退休計劃供款	2,166	32,700
	45,476	119,700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c) 授與董事之購股權

根據2003年於股東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年內，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10 固定資產

	集團及公司			總額 港幣
	物業裝修 港幣	辦公室設備 港幣	傢俬裝置 港幣	
成本值				
於2004年1月1日	167,170	129,834	163,681	460,685
添置	—	62,999	—	62,999
出售	—	(16,388)	—	(16,388)
於2004年12月31日	167,170	176,445	163,681	507,296
累積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69,243	53,597	81,758	204,598
本年度折舊	55,668	60,119	54,507	170,294
出售	—	(9,550)	—	(9,550)
於2004年12月31日	124,911	104,166	136,265	365,342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42,259	72,279	27,416	141,954
於2003年12月31日	97,927	76,237	81,923	256,087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79	78
附屬公司借款	20,574,394	144,390
	20,574,473	144,468

附屬公司借款為免息及無限定還款期。

於2004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佔權益	
				2004	2003
Moving Targe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 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¹	100% ¹
Vision Gat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¹	—
Anchor Tal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¹ 代表全資擁有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投資證券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	56,753,110	81,313,638	56,753,110	81,313,638
非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20,000,000	—	—	—
扣除：虧損	(20,000,000)	—	—	—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56,753,110	81,313,638	56,753,110	81,313,638

於2004年12月31日，在下列公司所持有權益之賬面值超逾本集團及本公司個別之總資產值10%：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詳情	持有權益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	包裝及物業投資	普通股 每股港幣0.1元	4.2%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c」) ("HMI") (附註)	英屬處女 群島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普通股 每股港幣0.1元	3.0%

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港幣20,000,000元購買HMI公司之3.37%之權益。HMI公司為一間英屬處女島註冊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子公司之業務亦包括投資控股、股票買賣、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投資證券 (續)

就下列數項與HMI公司交易／有關連之交易及投資，現記錄及公開如下：

- (a) 於2003年12月31日，HMI為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之控股公司。富聯投資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於2004年12月31日，HMI為澤銘投資有限公司(「澤銘投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中南證券」)及金江股票有限公司(「金江股票」)之控股公司。2004年12月31日起，澤銘投資，中南證券與金江股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證券經紀。
- (b) 王迎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12月31日他同時為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之執行董事。而互聯持有HMI之42.03%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所有互聯之投資(2003年共20,880,080股)。

- (c) 據董事報告披露，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2003年12月31日，HMI持有萊福之29%權益而萊福則為HMI之附屬公司。年內，HMI已出售其於萊福之權益而萊福不再是HMI的附屬公司。此外，本公司曾擁有萊福之股份。該項投資已於買賣證券項中的附註中註明(附註13)。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買賣證券

	集團及公司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附註）	53,600,270	30,808,536

附註：

- (a) 於2004年12月31日，各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均超逾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總資產值10%。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之 已發行 股份詳情	持有權益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物業投資，投資 控股於證券經紀 及金融服務	普通股每股 港幣0.01元	14.3%

- (b) 結餘包括投資於漢基及萊福之港幣1,998,500元及港幣159,600元。
- (c) 羅琪茵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羅女士在本年度亦為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漢基之主要股東。於2005年3月1日起，羅琪茵女士將獲委任為漢基之董事。

14 作抵押貸款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取得財務機構借貸額為港幣3,876,000元，為此本集團以之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作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股本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法定股本：		
400,000,000 (2003：400,000,000)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84,000,005 (2003：200,000,004)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38,400,000	20,000,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
於2004年1月1日		
已發行股份	200,000,004	20,000,000
於2003年12月31日至2004年1月1日		
發行新股份(附註(a))	88,000,000	8,800,000
供股(附註(b))	96,000,001	9,600,000
於2004年12月31日	384,000,005	38,400,000

附註：

- (a) 根據分別在2003年12月18日及2004年2月27日的簽訂兩次股份配售合約，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148元及港幣0.20元配發及發行40,000,000及4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份並於2004年1月8日及2004年3月30日，完成分配及發行，共集資約港幣15,520,000元的除成本前之總額。
- (b) 於2004年11月24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三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之供股，以每股港幣0.14元發行96,000,00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份，共籌集資金約港幣15,520,000元。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儲備

(a) 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2003年1月1日	74,031,922	23,090,522	7,419,860	104,542,304
投資證券重估盈餘	—	(1,331,575)	—	(1,331,575)
該年度虧損	—	—	(25,433,132)	(25,433,132)
於2003年12月31日	74,031,922	21,758,947	(18,013,272)	77,777,597
於2004年1月1日	74,031,922	21,758,947	(18,013,272)	77,777,597
投資證券重估盈餘	—	(1,756,620)	—	(1,756,620)
該年度虧損	—	—	(16,810,024)	(16,810,024)
發行新股份	10,560,000	—	—	10,560,000
發行新股份開支	(1,256,479)	—	—	(1,256,479)
於2004年12月31日	83,335,443	20,002,327	(34,823,296)	68,514,474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儲備 (續)

(b)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2003年1月1日	74,031,922	23,090,522	7,441,375	104,563,819
投資證券重估盈餘	—	(1,331,575)	—	(1,331,575)
該年度虧損	—	—	(25,433,132)	(25,310,179)
於2003年12月31日	74,031,922	21,758,947	(17,886,804)	77,922,065
於2004年1月1日	74,031,922	21,758,947	(17,886,804)	77,922,065
投資證券重估盈餘	—	(1,756,620)	—	(1,756,620)
該年度溢利	—	—	3,619,966	3,619,966
發行新股份	10,560,000	—	—	10,560,000
發行新股份開支	(1,256,479)	—	—	(1,256,479)
於2004年12月31日	83,335,443	20,002,327	(14,248,838)	89,088,932

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69,086,605元(2003:港幣56,163,118元)，乃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累積虧損)之總和。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條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於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後可作分派。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負債法以17.5%(2003:17.5%)之主要稅率，就暫時差額全部計算。

當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關稅項利益變現時，則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分別估計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港幣31,611,322元(2003:港幣28,095,572元)，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由於不肯定日後能否變現，故該等估計之稅項虧損並無入賬。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經營虧損	(15,631,033)	(24,626,597)
折舊	170,294	153,408
出售固定資產	3,838	—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4,787,456)	27,038,224
減值虧損	20,000,000	—
利息收入	(398)	(185)
股息收入	(1,016,819)	(182,130)
認可負值商譽	(369,01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630,590)	2,382,720
買賣證券減少/(增加)	1,364,722	(8,059,260)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	84,553	1,625,977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4,498,340	(265,77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682,975)	(4,316,341)

(b) 於本年度股本資金變更

	股本包括溢價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於1月1日	94,031,922	94,031,922
供股及配售股份淨現金流入	27,703,521	—
於12月31日	121,735,443	94,031,922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2004 港幣
淨資產收購	
買賣證券	9,369,016
認可負值商譽	(369,016)
	9,000,000
以現金代購	9,000,000

本年度，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淨營運現金流出港幣8,999,984元

	2004 港幣
現金作價	9,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收購	(16)
收購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出	8,999,984

19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繳付之最低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一年內	740,796	620,796
一年後及五年內	679,718	13,864
	1,420,514	634,660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會計附註12外，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要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已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a)	995,386	1,105,139
利息已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	(b)	64,390	—

附註：

- (a) 根據由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於2003年11月5日所簽訂之投資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富聯投資已同意由2003年11月5日至2004年11月4日向本集團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此項安排，富聯投資每月收取預數管理費，而該管理費會以上一個月底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年率及按一年365日之實際發生日數為基準計算。此管理合同已於2004年11月4日期滿，而新管理合同已於2004年11月5日簽訂，將每月預收取管理經費更新為港幣50,000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宣衛博士為富聯投資之董事，富聯投資前為HMI之全資附屬公司，HMI已於2004年6月8日將富聯投資權益全數出售股權。

- (c) 本年度本公司以最優惠利率的年利率2厘之貸款利息向迦訊財務有限公司(「迦訊」)取得為數港幣5,000,000元之貸款。迦訊為漢基之附屬公司。該等貸款於本年度全數利息為港幣64,390元已該筆貸款償還。

21 結算日後事項

(I) 新股發行

於2005年1月10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認購者」)簽定合約以每股港幣0.14元發行15,99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認購新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180,000元並已用作營運資金。該認購者已全數認購已於2005年1月28完成認購該批認購新股。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結算日後事項 (續)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本重組及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於2005年1月11日，本公司提出下列動議：

- (a) 藉在有需要時增加本公司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
- (b)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最多港幣0.09元及藉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0元減至港幣0.01元，將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削減；
- (c) 將每股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新股；
- (d) 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股東已在2005年2月28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方式作出批准，唯股本重組之決議案須符合下列之條件：

- (a) 符合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可能施加之條件；
- (b) 削減股本獲法院確認及一份法院命令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需詳情之會議記錄之副本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III) 增購港幣3,000,000元之HMI之股份

於2005年1月14日，本集團進一步以港幣3,000,000元購買4,000,000股HMI之股份。收購價為每股港幣0.75元。

22 賬目批准

本賬目已於200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批准。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5年4月25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三十樓舉行週年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以釐定其酬金。
3. 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委任核數師，並由董事會釐定酬金。」
- B.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

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者)，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
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開曼群島
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
公司須召開下屆週年股東大會
之期限屆滿當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
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授予董事會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
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
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建議之本公司
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
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
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
利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
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
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

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
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
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
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
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
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
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以
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或
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其他
方式購回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
間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
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
- (iii) 所作出之授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D. 「**動議**：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上述議案(B)及(C)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就上述決議案(B)項定義見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項授權及決議案(C)項定義見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之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潘淑貞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執行董事為柯淑儀女士，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及彭宣衛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王迎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

附註：

- (a)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經已撤銷。
- (e)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所持之股份投票。

財務概要

	2004 港幣	2003 港幣	2002 港幣	2001 港幣	2000 港幣
業績					
營業額	125,003,049	15,525,940	38,667,190	46,446,974	34,058,900
年內(虧損)/溢利	(16,810,024)	(25,433,132)	520,547	1,105,058	6,317,716
稅項	—	—	—	9,007	(134,869)
股東應佔 (虧損)/溢利	(16,810,024)	(25,433,132)	520,547	1,114,065	6,182,847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11,659,357	112,930,251	137,105,247	112,964,317	110,334,139
負債總額	(4,744,883)	(15,152,654)	(12,562,943)	(233,082)	(416,969)
股東權益	106,914,474	97,777,597	124,542,304	112,731,235	109,917,17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柯淑儀
KITCHELL, Osman Bin
彭宣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王迎祥
叢鋼飛
曾永祺

公司秘書

潘淑貞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0樓

投資經理

聯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1樓B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廖創興銀行
渣打銀行

股份登記過戶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